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8年4月24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42,384.49元，调增营业外支出4,236,962.48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3,994,577.99

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